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6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2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鼓励回购股份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1、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49、2018-50、2018-51。

2、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59。

二、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拟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3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24,000万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13%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2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实际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事项启动后，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四、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3元/股、回购数量8,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约占本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3.13 %，若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并全部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4,001	0.77	19,674,001	0.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9,918,331	99.23	2,459,918,331	99.21
股份总数	2,559,592,332	100.00	2,479,592,332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础。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724,487.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7,197.54万元，流动资产1,573,054.27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1.39%、3.39%、1.53%，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217,564.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23,111.40万元，流动资产1,945,237.3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1.08%、3.32%、1.23%，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拥有充裕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12个月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本次回购规模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前后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万元）	1,724,487.81	1,700,48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07,197.54	683,197.54
资产负债率（%）	56.49	5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6	0.2679
公司总股本（万股）	255,959.23	247,959.23

注：上表数据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测算；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的测算以假设报告期初进行回购为基础。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通过实现本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鼓励回购股份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情况

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60。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90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包括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2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云证调查字2018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董事长杨建兴，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尤立，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及董事会秘书喻永贤，董事张金选，董事兼财务总监（原监事）黄红英，董事（原财务总监）周新标，原董事洪巩堤，原独立董事朱德良，独立董事华一新、朱锦余、蔡庆辉，监事会主席李良通、监事杨洪刚、张英蓉、柏玉明，副总经理桂国飞，技术总监赵德军，营销总监张龙，总工程师王家林，总经理助理薛光洁分别下达了编号为云证调查字2018002号-2018021号的《调查通知书》，内容如下：“因罗平锌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以上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2）。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58、2018-91、2018-116）。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号），全文内容如下：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先生、李尤立先生、喻永贤先生、洪巩堤先生、周新标先生、李良通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王家林先生、薛光洁先生、张金选先生、华一新先生、蔡庆辉先生、朱德良先生、朱锦余先生、张英蓉女士、黄红英女士、杨洪刚先生、柏玉明先生、张龙先生：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罗平锌电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罗平锌电未按照规定临时报告和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10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的情况

2016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11月23日，督察组向云南省反馈了督察意见，11月24日，省环保督察办向曲靖市下发了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整改落实类问题清单。2016年12月28日，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6）91号），其中包含罗平锌电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的整改事项，要求曲靖市环境保护局配合罗平县人民政府督促罗平锌电于2018年底前完成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置。

罗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7年2月6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3月19日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要求的通知》（罗环通（2017）4号）、《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万余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整改问题的通知》（罗环通（2017）35号）、《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万余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整改问题的通知》（罗环通（2017）39号）、《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万余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整改问题的通知》（罗环通（2018）6号），督促罗平锌电按照实测量重新调整处置方案，加大自身处置进度，进一步拓展处置渠道，做好外运处置准备。罗平锌电分别于2017年8月7日、2018年4月9日向罗平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关于含铅废渣处置计划的报告》（罗锌股报（2017）16号）、《关于含铅废渣处置计划的报告》（罗锌股报（2018）2号）。《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万余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整改问题的通知》（罗环通（2018）6号）记载，截止2018年3月18日，渣库余量实际约14.58万吨。《关于含铅废渣处置计划的报告》（罗锌股报（2017）16号）记载，全部处置完预计产生高额费用。

为尽快处置含铅废渣，罗平锌电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5月21日与马龙鹏泉环保有限公司和马龙鹏泉环保有限公司、马龙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和《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两合同产生处置费和运输费共计1714.98万元；于2018年5月23日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合同产生处置费1400万元；于2018年6月1日与个旧市创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约定处置废渣3万吨；于2018年6月1日与个旧市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兴义市裕泰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合同产生运输费600万元。

综上，10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对罗平锌电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罗平锌电未按照规定临时报告和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10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的情况，存在未及时披露、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二、罗平锌电未按照规定临时报告和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罗平锌电富乐采矿厂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被安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5日，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安顺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责令自2016年5月10日起停产整治、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6日，罗平锌电富乐采矿厂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从2016年8月26日起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12日，罗平锌电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环保违法行为，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从2016年12月12日起停产整治、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罗平锌电未按照规定临时报告和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罗平锌电富乐采矿厂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未及时披露、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被安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部门文件、处罚决定、合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当事人提供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罗平锌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杨建兴，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尤立，时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喻永贤是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策划者和组织实施者，且对临时报告披露负有主要责任，均签署了罗平锌电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应对罗平锌电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金选、洪巩堤（任期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周新标、华一新、蔡庆辉、朱德良（任期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朱锦余（任期2018年1月至今）、李良通、张英蓉、黄红英、杨洪刚、柏玉明、桂国飞、赵德军、王家林、薛光洁、张龙，其中张金选、洪巩堤、周新标、华一新、蔡庆辉、李良通、张英蓉、黄红英、杨洪刚、柏玉明、桂国飞、赵德军、王家林、薛光洁、张龙签署了罗平锌电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或书面审核意见，朱德良签署了罗平锌电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朱锦余签署了罗平锌电2017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应对罗平锌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一定责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洪巩堤时任董事且兼任董事长助理，负责含铅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建设具体工作分管工程部，周新标时任董事且兼任财务总监，直接参与罗平锌电经营管理；李良通时任监事会主席对公司履行较高监督义务，同时主管审计部，直接参与罗平锌电经营管理；桂国飞、赵德军、王家林、薛光洁分管相关业务工作，相较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较重责任。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罗平锌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杨建兴、李尤立、喻永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洪巩堤、周新标、李良通、桂国飞、赵德军、王家林、薛光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四、对张金选、华一新、蔡庆辉、朱德良、朱锦余、张英蓉、黄红英、杨洪刚、柏玉明、张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罗平锌电、杨建兴先生、李尤立先生、喻永贤先生、洪巩堤先生、周新标先生、李良通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王家林先生、薛光洁先生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钟鑫，电话0871-65135025，传真0871-65135263），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云南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目前，公司环境隐患整改工作中立行立改项目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环境隐患问题整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号），正积极准备恢复生产，公司将在收到正式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积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编制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朱弘先生、李铁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等有关文件的议案》

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三家标的进行了补充审计，同时，更新了三家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董事会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有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朱弘先生、李铁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编制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等有关文件的议案》

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三家标的进行了补充审计，同时，更新了三家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监事会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有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6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18年6月30日，涉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内容部分，公司相应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修订了2018年1-6月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修订了2018年1-6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

《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之“（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修订了2018年1-6月上市公司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重组前后对比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修订了2018年1-6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43.34%股权”之“（五）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修订了锐安科技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43.34%股权”之“（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修订了2018年1-6月锐安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壹进制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修订了壹进制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壹进制100%股权”之“（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修订了2018年1-6月壹进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航天开元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修订了航天开元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航天开元100%股权”之“（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修订了2018年1-6月航天开元的主要财务数据。

《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七、标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修订了三家标的公司2018年1-6月的业绩完成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修订了上市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修订了2018年1-6月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修订了2018年1-6月三家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驱动因素、持续经营能力、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资料”中修订了2018年1-6月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中修订了2018年1-6月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修订了2018年1-6月三家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修订了2018年1-6月三家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五）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负债结构相关的财务数据。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计43.34%股权、购买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计100%的股权、购买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总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一飞女士因从中信证券离职，不再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指派孙一宁先生接替王一飞女士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工作已经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一宁先生、曾春先生。

附：孙一宁先生简历

孙一宁先生，情报学硕士学位，2010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华大基因IPO、西藏华钰IPO，裕同科技IPO，包钢股份再融资，广州发展再融资，航天晨光再融资，超华科技再融资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9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家富先生、闵群女士、胡奎先生、汪开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及拟变更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9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